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祁泽民

陈立军

杨印朝

葛汝增

姚万义

袁琳

张文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概要	7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牛化工/发行人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 金化，股票代码：600722
冀中能源/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全名为 Polyvinyl chlorid），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VCM	指	氯乙烯，为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单体，主要用于聚合为聚氯乙烯
EDC	指	二氯乙烷，主要用作氯乙烯单体制取过程的中间体，也用作有机溶剂等
40 万吨 PVC 项目	指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冀中能源发行不超过 25,8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1 年 11 月 17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11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金牛化工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

2、2012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3、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5日17:00，发行对象冀中能源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2012年9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7.68元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认购款项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2年9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金牛化工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2年9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258,899,67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7.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0,608,899.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391,098.00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冀中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

二、 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89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6.18 元/股的 100%，相当于发行日（2012 年 9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4.73 元/股）的 130.6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68 元，扣

除发行费用合计 10,608,89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391,098.00 元。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注册资本: 2,312,884,204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9735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

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冀中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总计 127,654,800 股，占总股本的 30.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258,899,676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冀中能源及其关联方与金牛化工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最近金牛化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自 2007 年破产重整以来资金状况紧张，为支持金牛化工的发展，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冀中能源采购化工原材料，向金牛贸易采购电石，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前述原材料的购买价格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如市场价格有所变动，则作相应的调整。发行人应于每季度末按当季度实际交易额支付上述价款，若发行人不能按时结算价款，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结清货款的资金占用费。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冀中能源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签署《2012 年度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由冀中能源为发行人集中采购煤炭、EDC、VCM 等原材料；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冀中能源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有效期

为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提前终止；原材料的购买价格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发行人应及时向冀中能源支付采购价款；发行人与冀中能源以前年度因采购原材料尚未结清的采购价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需再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 EDC、VCM	14,285.28	23.02	28,918.34	22.95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 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石	-	-	1,897.94	1.51
合计		14,285.28	23.02	30,816.28	24.46

2) 关联借款及金融服务

为了保证金牛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经营发展能力，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冀中能源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签署《委托借款框架协议》，冀中能源通过财务公司为金牛化工提供的 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续展 2 年，具体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自其到期日起续展 2 年，贷款利率参考届时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委托借款发生额	18,000	100	75,000	100
	利息支出	2,610.03	100	4,238.79	100
	资金占用费	-	-	3,050.79	1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存款余额 (万元)	存款利息 (万元)	存款余额 (万元)	存款利息 (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1,585.05	14.12	839.96	9.15

3) 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与邢矿集团签署《聚氯乙烯(PVC)销售协议》、与华北制药签署《离子膜烧碱销售协议》，与河北航空签署《水泥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邢矿集团销售聚氯乙烯、向华北制药销售离子膜烧碱、向河北航空销售水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前述聚

氯乙烯、烧碱和水泥的销售价格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如市场价格有所变动，则作相应的调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崞山塑料门窗型材 分公司	销售 PVC	-	-	467.41	0.4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兴塑料包装分公 司	销售 PVC	-	-	140.60	0.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烧碱	275.17	2.96	458.25	2.37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烧碱	437.13	4.70	485.19	2.50
合计		712.30	7.66	1,551.45	5.5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 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油脂分公司	采购食用油	-	-	118.85	70.67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 公司	采购食用油	50.10	100.00	49.33	29.33
合计		50.10	100.00	168.18	100

2) 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崞山塑料门窗型材 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0.70	0.07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冀中能源及其关联方与金牛化工未发生其他重大交

易。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金牛化工作为冀中能源集团旗下化工业务的整合平台，金牛化工已托管冀中能源持有的河北金牛旭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金牛化工将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协商，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尽快启动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化工资产注入金牛化工。

除上述公开披露信息外，冀中能源与金牛化工无其他安排。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张宁、凌杨斌

项目协办人：王欣宇

项目组成员：邢汉钦、王捷、丁小文、陈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62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延岭、姜翼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8610）58785588

传真：（8610）58785599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欣、龙传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建彪、龙传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54,800	30.29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87,654	4.91	国有法人
刘苑	2,212,900	0.53	其他
谭力静	1,990,000	0.47	其他
陈中兰	1,742,987	0.41	其他
张克勤	1,391,800	0.33	其他
杨丹	1,333,800	0.32	其他
陈国玲	1,216,300	0.29	其他
陶富宏	1,143,114	0.27	其他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0.25	其他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6,554,476	56.82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87,654	3.04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7,402	0.49	其他
刘苑	2,212,900	0.33	其他
谭力静	2,020,000	0.30	其他
张克勤	1,391,800	0.20	其他
陈国玲	1,350,787	0.20	其他
杨丹	1,306,300	0.19	其他
陶富宏	1,143,114	0.17	其他
张来福	1,050,700	0.15	其他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显著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恢复融资能力。随着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的实施,公司 PVC 生产能力将达到 63 万吨/年,烧碱产能将达到 20 万吨/年,生产规模跻身国内同行业前列。

作为冀中能源集团旗下化工板块的唯一上市平台,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与冀中能源、邢矿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和的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4.17%股权,为整合冀中能源集团旗下化工业务奠定了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在继续积极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将择机整合冀中能源集团旗下化工业务,以不断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给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30.29%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56.82%,冀中能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规模跻身国内同行业前列,将实现对公司既有资源的有效整合利用,改善原材料供应状况,提高生产工艺的灵活性,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债务总额为 204,940.09 万元,净资产为-55,35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7.01%。公司财务负担沉重,营运资金缺乏,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并转为正值,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自有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进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债务总额为 204,940.09 万元，净资产为-55,35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7.01%。公司的债务规模过高，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并转为正值，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金杜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发行人聘请的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王欣宇

保荐代表人：张宁 凌杨斌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刘延岭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年9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欣 龙传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龙传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9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金牛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6.18 元/股，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18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90 万股，全部由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对象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单一特定对象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 亿元，若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发行价格或发行数量调整的，募集资金总额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发行为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对象冀中能源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批准《关于公司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2011 年 11 月 17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11 号《关于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金牛化工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发行为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对象冀中能源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牛化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为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

（一） 本次发行政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T	2012 年 9 月 5 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送《认购和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对象确认单》。 2、发行对象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回传《认购对象确认单》，簿记建档； 3、发行对象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
T+1	2012 年 9 月 6 日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2、认购资金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划至金牛化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二） 缴款与验资

2012 年 9 月 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认购和缴款通知书》。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对象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认购

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2012年9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7.68元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认购款项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2012年9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2年9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9,391,098.00元已经到账。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2年8月8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金牛化工于2012年8月9日进行了公告。

2012年9月3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金牛化工于2012年9月4日进行了公告。

国泰君安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代表人： 张 宁 凌杨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1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3. 2011年11月1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11号），同意金牛化工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同意冀中能源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且不高于16亿元（含16亿元）现金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201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 201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6. 2012年3月9日，冀中能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牛化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8. 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9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11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67 号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及承诺

201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冀中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及支付方式、限售期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2 年 3 月 9 日，冀中能源签署了《关于认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 16 亿元的现金、按 6.18 元/股（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25,89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该承诺函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1. 发行人已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发行股数（股）	每股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冀中能源	258,899,676	6.18	1,599,999,997.68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1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68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 8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款 159,199.999768 万元，其中：股本 25,889.9676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60.889968 万元后，资本公积 133,049.1422 万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发行人聘请的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办律师：刘延岭

姜翼凤

事务所负责人：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6 日